**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松八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松八水电站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云水保﹝2005﹞138 号）

建 设 地 点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三坝乡东坝村

验 收 单 位 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9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松八水电站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水电站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云南省水利厅（云水保[2005]138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保方案审批部门：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05﹞138 号）  2005年12月6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4个月，2002年7月--2004年4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云南省林业生态工程规划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云南省林业生态工程规划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迪庆顺龙建筑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利部丹江口枢纽管理局建设监理中心香格里拉县松八电站工程项目监理部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令第16号，2017年365号令修订）的规定，我公司于2018年8月在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主持召开了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松八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召开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检验收，编制了《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松八水电站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提交了验收申请。监理单位提交了《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松八水电站水土保持监理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验收组及会代表对项目进行了查勘，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工作汇报、方案编制、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听取了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松八水电站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的工作汇报》,验收组认真进行了讨论、质询，验收意见如下：  松八电站是以发电为单一开发目标的引水式开发电站，枢纽工程由混凝土闸坝、有压引水隧洞、调压井、地下压力管道、地面厂房、升压站等组成。电站设计装机容量26W，保证出力8.0MW，多年平均发电量13031万kW·h，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数为5012h。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为Ⅴ等。工程总工期24个月。  2005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省林业生态工程规划院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松八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05年12月6日，云南省水利厅下发了《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松八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书的审批》。  本次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松八水电站工程涉及到项目建设区部分，包括：混凝土闸坝、取水口、有压引水隧洞、调压井、压力管道（地下埋管）、地面厂房、升压站等组成。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实施了相应的浆砌石挡墙、临时防护及绿化等措施，这些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  工程措施实际工程量为：本方案的水土保持工程措的工程量总计为：浆砌石截排水沟1377m，浆砌石挡墙369m，浆砌石工程量10899.3m³，石工程量71.8m³，基础开挖6818.7m³。根据场地的立地条件，结合以上工程措施还采取植物措施进行治理，恢复植被。植物措施为土地整治8.53hm2，植树8.32hm2，种草0.2hm2；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塑料彩条布300m2，干砌石挡渣墙600m3，土质边沟长500m。  植物措施实际工程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266hm2，其中项目建设区 19.276hm2，其中，永久用地区面积为9.21hm2、临时用地区面积为 8.526 hm2、水库淹没区面积为1.54 hm2（陆地面积）。直接影响区面积 10.99hm2。  本电站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1252.2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投资902.42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为349.78万元。在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211.88万元，种植费21.8万元，种子及苗木费3.38万元，独立费74.18万元，预备费16.11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1.47万元，水土流失监测费32.70万元。采取植物措施：覆土16452m³、土地整治8.53hm2、播草籽0.21hm2、植树21699棵、抚育管理8.32/hm2、草种子0.21hm2、树苗21699棵。  该工程项目进行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使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地貌扰动区域得到全面治理，项目区的扰动土地治理率95%，水土流失面积的治理度95%，水土流失控制比达1.5，拦渣率接近95%，植被恢复系数接近95%，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覆盖率达到46%。各项防治指标均超过预期目标值，能够有效防治本工程建设、运行中的新增水土流失及所带来的危害，改善建设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按照水利部有关法规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认为尚需完善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区所在地干旱少雨，植被栽植后易枯死， 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应切实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措施，项目区占地面积较大，应专门成立植被管护小组，对项目区林草植被定期巡查、管护，对枯死的植被进行补植，并及时采用薄膜覆盖等措施；  （2）在雨季，加强项目区的管理工作，及时对各防治分区的拦挡及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对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修缮，防止水土流失；  （3）运行期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配合，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广泛传播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当地群众水土保持意识，以利于该项目水土保持的开展和维护。  （4）对大坝下游两岸旁需做防护处理，以防止进一步的水土流失的发生。  （5）大坝上游右岸设有砖厂，砖厂在生产过程中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现象，需在砖厂处修建一条50m长的排水沟和80m长的一段挡墙，防止砂石冲入河道内。    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2018年9月20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  （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组 长 | 周郁华 | 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赵训武 | 香格里拉县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部经理 |  |
| 李新华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李玉宏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盛绪金 | 水利部丹江口枢纽管理局建设监理中心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王光辉 | 水利部丹江口枢纽管理局建设监理中心 | 现场监理 |  |
| 和平 | 云南省林业生态工程规划院 | 高级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钟禧明 | 云南省林业生态工程规划院 | 工程师 |  |
| 岳奎 | 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总工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李梅芳 | 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现场监测工程师 |  |
| 墨顺华 | 迪庆顺龙建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施工单位 |
| 杨泉 | 迪庆顺龙建筑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